# 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紀守程

| 會議名稱 | 10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 | 主辦單位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
|---|---|---|---|---|---|
| 日期 | 105/10/4 | 承辦單位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地點 | 國家教育研究院(台中院區) |

一、會議目的：

涉及刑法第227條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知能。

二、研習內容：

（一）涉及刑法第227條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

1. 刑法227條（準強制性交與準強制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27-1條: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刑法第229-1條:未滿十八歲犯第二百二十七條罪者，須告訴乃論。
4. 刑法第10條

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性侵入行為: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以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5. 最高法院99年台上手弟4014號判決:刑法上之猥褻罪,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被告之所為是否屬於刑法上之猥褻、應依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行為當時之環境,行為之手段等,在客觀上七以綜合觀察,如依一般社會通念,係足以興奮或滿足行為之性慾者,即屬之.
6. 性平法第2條第3款規定: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涉及刑法第 227 條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知能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知悉

➔校安及社政通報

➔申請人/檢舉人以書面申請調查

➔(7 個工作日內)無管轄權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學務處收件

➔學務處收件(回覆 20 日內通知是否受理)

➔(3 日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成立 3~5 人之調查小組

➔(2 個月內完成調查，至多 4 個月)性平會

➔(2 個月內)依法議處

➔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

三、感想：

1. 24 小時內需完成通報，但在通報要尊重法定代理人的主張，勿先提出檢舉調查。

2. 學生懷孕學校亦應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協助。

3. 學校應提供學生資訊或管道，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實

4. 就過往案例，若學生(主動或被迫)以激烈的方式處問題，往往問題會重演

5. 最好在未發生之前就做好宣導與教育

科（學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